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WAI CHUN MINING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60)

進一步延長收購標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最後完成日期及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延長最後完成日期及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長最後完成日期

根據買賣協議及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簽訂的補充協議，倘買賣協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或買方及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獲達成，則買賣協議訂約方之權利及責任將告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事前違反除外。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該等條件，買方及賣方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以書面協定，將達成該等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進一步**延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買方及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除上文披露者外，買賣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且於各方面維持十足效力及全面生效。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已延遲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或之前。然而，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確定載入該通函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標的公司的會計師報告、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列其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故本公司預期上述通函之寄發日期將押後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之日子。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清渠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林清渠（主席兼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

侯博文

杜恩鳴